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事业局文件

常经社〔2021〕49号

常州经开区教育系统事业单位岗位设置 动态管理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常州经开区教育系统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工作，促使岗位设置管理朝着更科学、更合理、更完备、更有效的发展方向发展，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幼儿园、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人社发〔2017〕427号）和《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小学教师岗位管理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19〕176号）文件精神，结合经开区幼儿园、中小学的岗位设置情况、岗位聘用情况、目前及今后一阶段教师队伍专业发展趋势，特制定以下岗位设置动态管理实施意见：

一、适用范围

(一) 经开区幼儿园、中小学以及教师发展中心、社区培训学院适用本实施意见。

(二) 上述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职员)和工勤技能人员，分别纳入相应岗位设置管理。

(三) 事业编制教职工、实行员额制(备案制)管理教师分类进行相应岗位设置管理。

二、岗位类别与等级

按苏人社发〔2017〕427号文件执行。

三、岗位总量与结构比例

(一) 岗位总量

各单位事业编制教职工岗位总量根据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数、正式在编人员数量、学生数等因素综合确定，并实施动态管理，原则上三年一核。实行员额制(备案制)管理教师岗位总量按启动实施当月实有在岗的人员数量核定，基于逐年缩减临聘教师比例需要，未来两年经开区实行员额制(备案制)管理的教师数量将会急剧增加，原则上，2022年、2023年将每年核定一次，后续，待师资队伍相对稳定后，原则上三年一核。

(二) 岗位类别比例

按苏人社发〔2017〕427号文件执行。

(三) 岗位等级比例

1. 专业技术岗位

(1) 根据经开区学校发展的需要，在充分考虑现有专业技术人员职务结构比例的基础上，对不同类型、层次和性质的学校，实行不同的结构比例标准。专业技术职务结构比例，以及各岗位层级内岗位等级之间比例的相关标准要求，按苏人社发〔2017〕427号文件执行。

(2) 根据常教人〔2020〕20号文件精神，对于在乡村学校按照乡村教师类别取得高级职称的教师，限定在乡村学校聘任，没有岗位空缺的，可分别按核准的正高级、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数量的20%超岗位评聘。由乡村学校教师岗位流动到非乡村教师岗位，评聘不满5年的，应重新评聘。

(3) 根据苏人社发〔2019〕176号文件精神，各学段中级和初级教师岗位可贯通使用，中级和初级岗位内的等级结构比例按原规定执行。

(4) 原则上，临退休前三年的专业技术人员、工勤人员，可在符合任职条件的前提下，保留原聘任的岗位直到退休，如要晋升一级岗位，则需根据竞聘条件参加竞聘。

(5) 鉴于教师发展中心工作职能及人员构成的特殊性，教研员的专业技术岗位可贯通使用，岗位内的等级结构比例不作限制。教研员可在达到本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级条件的基础上，向本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等级评定委员会提交考核评定申请。经评定，对符合晋级条件的人员，经公示无异议后，报社会事业局、组织部审批。

(6) 社区培训学院原则上参照初中标准执行。

(7) 因教育人才引进产生的学校岗位缺额，由组织部和社会事业局一事一议，协商解决。

2. 管理岗位

各单位管理岗位最高等级、各级岗位职员数量，根据学校的规格、规模和隶属关系，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有关规定和权限确定。其中，关于“双肩挑”的说明：

(1) 经组织部批准同意，各单位校级领导，人员设置在管理岗位，但执行专技工资，即实行“双肩挑”政策。

(2) 中层干部“双肩挑”人员只减不增。对原有实行“双肩挑”政策，且目前还在中层岗位的，可暂时保留在管理岗位，继续实行“双肩挑”；对原有实行“双肩挑”政策，现已退出中层岗位的，则调整到相应的教师岗位；新聘中层干部不再实行“双肩挑”政策，统一设置在相应的教师岗位。

(3) 符合“双肩挑”条件的人员，由本单位专技岗位等级评定委员会根据相应专技岗位条件评定等级，报社会事业局、组织部进行“双肩挑”人员专技岗位等级审批。

(4) 单位领导人员因年龄原因退出领导岗位后，按人事管理权限，经社会事业局审核，报组织部核准，可保留在管理岗位，执行原岗位工资。

3. 工勤技能岗位

按苏人社发〔2017〕427号文件执行。

四、岗位任职条件

按苏人社发〔2017〕427号文件执行。

五、岗位动态设置程序与管理

(一) 岗位动态设置实行核准制度，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管理权限进行审核。

(二) 为大力推进并全面落实“区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岗位设置动态管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编制岗位设置方案。社会事业局根据区域内学校教育教学工作需要和人员队伍现状，按学校类别编制岗位设置方案。岗位设置方案包括岗位总量、结构比例等事项。

2. 上报、核准。社会事业局将岗位设置方案报组织部，组织部核准社会事业局上报的岗位总量、结构比例。

3. 制定岗位设置实施方案。社会事业局根据组织部核准的岗位总量、结构比例，按学校类型制定岗位设置实施方案并将各等级岗位合理配置到区域内各学校。

4. 组织实施。学校根据社会事业局分配的岗位情况，就原有聘用办法作进一步修订完善，报社会事业局初审并经学校教代会通过后，积极稳妥实施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工作。聘用办法和岗位聘用结果报社会事业局审核。社会事业局在汇总各学校岗位聘用结果后，报组织部备案。

六、岗位聘用与管理

(一) 学校要在社会事业局配置的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内，

按照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方案和聘用办法，根据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聘用的原则，自主开展岗位聘用工作。各学校要进一步修订聘用办法、规范聘用程序、健全聘用组织、完善监督机制，确保岗位聘用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实现职务评聘与岗位聘用的统一。

(二)学校与受聘人员应当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聘用合同，明确受聘岗位职责要求、工作条件、工资福利待遇、岗位纪律、聘用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的条件以及聘用合同期限等方面的内容。聘用合同期限内调整岗位的，应当对聘用合同的相关内容作出相应变更。聘用合同期满前，各学校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受聘人员的履职情况认真考核，及时作出续聘、岗位调整等决定。

(三)学校现有人员结构比例已超过社会事业局核准的结构比例的，由学校专技岗位等级评定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竞聘方式解决。

(四)鉴于目前经开区校际间岗位层次比例极不均衡的现象，对于学校现有人员的结构比例已经超过苏人社发〔2017〕427号文件规定结构比例的，社会事业局将在每年暑期组织统一调配，力争通过三年的努力，达到区域内校际间的基本平衡。

(五)各学校应按照核定的岗位总量、结构比例、最高等级聘用教师，满足教育教学和课程设置对各级各类岗位教师的基本需求。对学校按规定要求聘用的人员，经社会事业局和组织部审

核后，应及时办理，兑现工资待遇。

(六) 督导室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文件要求，依法加强对学校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七、组织实施

(一) 岗位设置动态管理工作关系广大教职工的切身利益。各单位党政领导班子要坚持以人为本，开展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要加大宣传力度，切实提高教职工的思想认识。要按照积极、稳妥的方针，统筹协调各方面的利益关系，正确处理遇到的矛盾和问题，确保改革平稳有序进行，维护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

(二) 组织部负责综合管理学校岗位设置工作，负责学校岗位设置的政策指导、宏观调控和监督管理。社会事业局负责所属学校岗位设置的工作指导、岗位配置和组织实施。学校根据岗位设置的政策规定，按照核准的岗位总量、结构比例和最高等级，自主设置本单位的具体工作岗位。对岗位设置管理工作中出现的违规违纪行为要及时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要对相关领导和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八、其他事项

本实施意见由社会事业局负责解释。

此页无正文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2021年4月30日印发
